

我为何不追求「说方言」(黄迦勒)

【从圣经原文看方言的意义】「说方言」的「说」字原文是 laleo，圣经另一个常用的希腊文「说」字是 lego；「灵恩派」的人认为前者(laleo)是指没有组织，没有逻辑的「说」，而后者(lego)是指有组织，有逻辑的「说」。因此他们就主张，说「方言」就是发出没有组织，没有逻辑，混杂不清的「舌音」。但是这种主张，在圣经里站不住脚，因为保罗也用 laleo 在传讲福音(腓一14；西四3)，且用 laleo 在讲智慧(林前二6)，讲造就、安慰、劝勉人的话(林前十四3)上，可见 laleo 并不是没有组织，没有逻辑的「说」。

至于「方言」本身，它的希腊文是 glossa，这个字含有两个意思：一个是「舌头」，另一个是「语言」。《使徒行传》三次记载了说「方言」的事例(徒二4，十46，十九6)，三处经文中「方言」的原文都是用 glossa，旁观的人都能清清楚楚地听出来他们在说甚么话：「讲说神的大作为」、「称赞神为大」等，可见 glossa 就是指「别国的话」并不是指「舌头」。

【从圣经的内容看方言的意义】究竟圣经所谓的「方言」是指甚么说的？我们可以从新约圣经的记载来推论：

(一)**新方言**(可十六17)：此处是接续15节主耶稣的命令：「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」，既然要向万民传福音，就必须会说他们的话。因此，这里的「新方言」并不是指非人间的言语，而是指从来没有说过的方言，亦即「别国的话」。有人认为新方言的「新」字，在原文是指性质上的新，故不能指五旬节时所说的「别国的话」，因为它们对听众并不是新的；但要知道，主所谓「新方言」这话是对门徒说的；对他们而言，「别国的话」是他们从来没有认识过的，在语言的结构、音色、音调上，是新的。

(二)**别国的话和乡谈**(徒二4，8)：当时门徒们所说的方言，是帕提亚等十五处地方的人「生来所用的乡谈」(8~11节)，是别人所听得懂的话。

(三)**没有人听出来的方言**(林前十四2)：许多人根据这里的经文就推论说，有一种方言是：(1)「没有人听出来」的(2节)；(2)「原不是对人说，乃是对神说」(2节)；(3)不是用悟性说，乃是用灵说(2，14节)。但我们若仔细读林前十四章全文，就知道整章都在讲同一种方言，而这种方言是能够翻出来的(5，13，26~27节)；并且不是没有意思的声音，而「却是讲说各样的奥秘」(2，14节)。因此所谓「没有人听出来的」，是指「若没有通方言的人在场把它翻出来，就没有人听出来」的意思。这种话若没有人翻出来，当然就「不是对人说，乃是对神说」。并且说方言的人被灵感说出方言来，不一定自己明白其中的意思，所以只用灵，并不用悟性。可见林前十四章「没有人听出来」的方言，还是指别国的话。

(四)万人的方言(林前十三1): 当然这就是地上各国的话。

(五)天使的话语(林前十三1): 既是天使的话语, 故应不是给人说的, 虽然此节圣经提到「我若能说...天使的话语」, 但此乃假设语态和夸张表达法, 并不就真的能说天使的话语, 正如后文的「明白各样的奥秘, 各样的知识, 而且有全备的信」(2节)一样, 并不就表示甚么人能达到此种地步。因此, 天使的话语不应包括在方言之内。

(六)隐秘的言语(林后十二4): 照理, 此处应系指言语的内容性质(参启十4), 而非指言语的种类。即便是指一种新的言语, 而这种言语既是「人不可说的」(同节), 当然也就不包括在方言之内。

综合上述各点, 我们可以归结为: 圣经中的「方言」, 就是指「别国的话」。

【从圣历史看方言的属灵意义】万人的「方言」起因于造巴别塔。耶和华神不愿意人在离开神、向神独立的情形下, 同心作事, 无往不利。因此, 是神「在那里变乱他们的口音, 使他们的言语, 彼此不通」(创十一1~9)。如今, 在恩典的时代, 神既已使从前远离神的人, 在基督耶稣里, 靠着祂的血, 得以亲近神, 也就藉祂儿子的身体, 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, 使我们和睦, 合而为一(弗二11~22), 因此, 神也赐下说「方言」的异能, 使我们言语相通。「说方言」就是在世人面前见证: 在基督里合一, 才能得到神的祝福; 在基督之外, 只有分裂, 只有咒诅。

【说方言的功用】第一, 乃为造就自己(林前十四4)。但「说方言」并不是造就自己唯一的方法, 其他如: 真道、灵奶、祷告、先知讲道、服事主, 甚至是日常生活的环境和苦难, 也都能造就信徒。当时在哥林多教会中, 「说方言」是相当普遍的, 但保罗却对他们说: 「我...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, 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, 在基督里为婴孩的」(林前三1), 可见「说方言」对信徒属灵的造就极其有限。

第二, 乃在为不信的人作证据(林前十四22), 使不信的人纳闷、惊讶、希奇, 转而认真听取福音的话, 受感归主(参徒二章)。须知, 不是「说方言」使人相信主, 乃是「作先知讲道」使不信的人归服主(林前十四24~25)。「方言」的功用乃在证明讲的人是属神的。

【方言在圣灵恩赐中的地位】圣经几处列论属灵恩赐的重要经文中, 除了林前十二28提到「方言」的恩赐, 并且把它排在最末后之外, 其余的两处: 罗十二3~8和弗四11, 根本没有提到「方言」。由此可见, 「方言」的恩赐在圣经中不但不占重要的地位, 反倒比其他恩赐为小。

【说新方言并不是每个信徒必须有的经历】主耶稣在马可福音的末了曾对祂的门徒应许说: 「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, 就是: 奉我的名赶鬼; 说新方言; 手能拿蛇; 若喝了甚么毒物, 也必不受害; 手按病人, 病人就必好了」(可十六17~18)。主在这里的应许, 并不是说信的人都「必须有」上列的五种神迹表现, 乃是说信的人在需要时「必会有」这些神迹随着他们。我们不能引用本处圣经, 作为必须会「说方言」才是真信徒的根据。况且, 若要引用本处圣经来断定一个人是不是信徒的话, 那么他不只必须会「说方言」, 而且也必须要有其他几项神奇的经历才对; 我们不能从一处圣经中,

单独挑出一项来加以强调。

【说方言并不是被圣灵充满的必有现象】圣经中仅有一处提到门徒被圣灵充满时，以及两处提到当圣灵降(或称「浇」)在门徒身上时，他们曾说起「方言」的事例(徒二4；十45~46；十九6)，而更多处记载当人被圣灵充满时，他们并没有说过任何「方言」(路一15, 41, 67；四1；徒四8, 31；六3；七55~56；九17~18；十一24；十三52)，所以，人被圣灵充满不一定要「说方言」。换句话说，「说方言」不能用来作为证明人是否被圣灵充满的条件。并且全部新约圣经，没有一处预告说，被圣灵充满的人必要「说方言」；包括主耶稣吩咐祂的门徒要等候圣灵(路廿四49，徒一8)，以及保罗吩咐信徒要被圣灵充满(弗五18)，并没有提及当他们得着圣灵或被圣灵充满时，要以「说方言」为证。

【有人认为说方言的恩赐已经终止了】他们引用林前十三章：「说方言之能，终必停止」(8节)，主张圣灵的恩赐有其时代性，当时代一过去，有些恩赐也就随之停止了，方言就是其中之一。但是林前十三章的「停止」，很明显的是指这些恩赐会随着得恩赐者的死亡，或指待主再来时而停止，并不是指恩赐的本身将不再在教会中存在。在恩典时代(包括今日)还未过去之前，圣灵仍有可能在某种场合赐下「说方言」的恩赐，以遂行祂的目的。所以我们要小心，凡是圣经没有明言的，切莫自己贸然断言。

【说方言不用别人教导】「方言」既是圣灵的恩赐，故应是「圣灵所运行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」(林前十二10~11)。如果需要别人来教导，由人自己学习才能得到，那么所得的，就不是圣灵所赐的，此理至浅。一般灵恩派的人教导人「说方言」，是教你不要思索，只说简单的几个字，由慢而快，越说越快，快到一个地步，舌头就会自动的转动，说出一些连你自己也莫名其妙的声音来，这就是他们所谓的「方言」了。这种「方言」不说也罢，因为绝不是圣灵所赐给的。

【邪灵也会教人说方言】兹举一实例：从前在上海某处聚会中，有人「说方言」，无人听得懂，大家以为是出于圣灵，就用感谢赞美与他同心。后来另有一个来参加聚会，他听得懂，就说：「不对！这灵所说的是非洲某地的话，并且他说的乃是亵渎侮慢的话。」这时大家才知道上当，奉主名把那邪灵赶逐出去。

【信徒对说方言该有的态度】下列三点是我们信徒所该有的态度：

(一)**要慎思明辨：**由于灵恩派的人过度地高举方言的恩赐，致使许多人或有意或无意地坠入假冒的情形中，甚或被邪灵欺弄，因此我们不能不持一种审慎的态度：不要藐视，但要凡事察验(参帖前五20~21)。

(二)**禁止与否的问题：**有人引用保罗的话说：「不要禁止说方言」(林前十四39)，就对「说方言」采取放任的态度，深怕得罪圣灵。其实保罗在同一章圣经里已经明言：

(1)真「方言」是有意思的，是讲说各样的奥秘；因此若有人在那里说些「滴滴叮叮」之类

无意义的舌音，必是假「方言」无疑，即或有人替他翻出来，也是造假的翻。

(2)甚至是真「方言」，「若没有人翻，就当在会中闭口」(林前十四28)；因此若有人不肯守聚会的秩序，在那里表演「说方言」，也要予以禁止。

(3)真「方言」经翻出来后，就能使教会得着造就，所以也可视同先知讲道，不单是要「一个一个的讲」，并且也须遵守「只好两个人，或是三个人」(林前十四29~33)的规矩，否则便须禁止了。

(三)追求与否的问题：圣经只说我们应当切慕或羡慕属灵的恩赐，其中更要羡慕的，是作先知讲道(林前十四 1)；圣经并不鼓励我们追求「说方言」，而是鼓励我们追求那最大的恩赐——就是「爱」(林前十二 31~十三 1)。